

玉府办字〔2023〕52号

**玉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玉山县 2023 年度退役士兵和退出  
消防员移交安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玉山县 2023 年度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移交安置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玉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此件予以公开）

# 玉山县 2023 年度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移交安置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县 2023 年度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移交安置工作，根据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共江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 2023 年度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赣退役军人字〔2023〕25 号）和上饶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驻饶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饶府发〔2014〕23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强军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切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退役士兵安置有关法规政策，以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为指导，以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保障安置对象合法权益为目标，进一步统一思想，凝心聚力，促进我县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为国防现代化服务，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确保我县 2023 年度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工作圆满完成。

## 二、基本情况

2023 年春季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48 人；按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符合政府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官 28 人（一级

上士 9 人、二级上士 19 人)。

### 三、安置对象

#### (一) 随军随调安置

由组织部、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按权限承办。

具体流程：由退役军人事务局统计驻军符合随调家属总数，按照市安置办明确的接收原则，由编办提供相应的编制岗位，报安置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审定，再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程序办理随调手续。

#### (二) 转业士官安置

1.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2022 年冬季和 2023 年春季和夏秋季退出现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

(1) 士官服现役满 12 年以上的军士（含警士，下同）；

(2) 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士兵；

(3) 因战致残被评定为 5 级至 8 级残疾等级的士兵；

(4) 是烈士子女的士兵。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2011 年 11 月 1 日前入伍、《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后退出现役的士兵，也可以按照入伍时国家有关退役士兵安置的规定执行。

2.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度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

退出消防员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赣退役军人字〔2023〕25号）要求，属征兵入伍（含直招士官），2018年参加集体转制、经批准2022年冬季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并选择安排工作的消防员，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

（1）服现役时间和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工作时间连续计算满12年、不满退休条件的；

（2）在服役期间（批准入伍之日起至2018年12月1日集体转制前）符合《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条件之一：

①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

②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

③是烈士子女的。

消防员退休、辞退、开除、辞职的，不列入安排工作接收对象。

#### 四、安置步骤

2023年度我县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严格落实省、市、县“三次移交、集中安置”的移交要求，按照“经济补偿、扶持就业、重点安置”的接收安置思路，继续采取岗位安置与发放一次性补助金相结合的接收安置办法，确保转业士官和退役士兵得到妥善安置。

1.安排工作对象原则上回入伍时的户口所在地安置。易

地安置的按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十一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赣退役军人字〔2018〕8号）有关规定办理。

2.按照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安排工作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办法》的通知》（赣退役军人字发（2023）7号文件，对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28名退役士官，全部落实安排岗位编制。根据档案对照量化评分表对退役士兵服役年限、服役表现及相关身份等情况进行确认，并按照统一标准予以赋分，按照得分高低依次选择岗位。

3.根据赣退役军人字〔2018〕8号文件，军地相关部门应协同做好退役士兵保险关系的接续，在国家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期间，以其在军队服役最后年度的缴费工资为基数，按20%的费率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中8%作为个人缴费记入个人账户，所需费用由财政部门安排资金。退役士兵安置单位接收退役士兵后，应及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经县安置办审核，及时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确保财政资金拨付到参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退役士兵在国家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期按规定参加安置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由县财政部门安排资金足额缴纳，个人缴费部分由退役士兵个人缴纳。

4.对自主就业的转业士官和退役士兵的经济补偿资金，由县财政列入预算，确保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到位。

5. 退役士兵安置就业后，其军龄连同待分配时间计算为连续工龄，并视同为社会保险缴费年限。自安置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无正当理由 30 天内不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及接收单位办理报到手续的，视为放弃安排工作待遇。

6.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四十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规定，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无正当理由开出安置介绍信 15 个工作日内拒不服从安排工作的，视为放弃安排工作待遇。

7. 办理上岗手续：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接收单位提供的信息，对临近《退役士兵安排工作介绍信》开出 15 个工作日仍未到接收单位办理上岗手续的退役士兵，再次给予督促并记录。年度安排工作结束后，接收单位应当向退役军人事务局报送接收安置工作情况和《退役士兵安排工作登记卡》原件一份（另一份单位留存），并按规定退回未按时办理上岗手续的退役士兵档案材料。

## 五、优惠政策

积极鼓励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建立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新型安置机制。

1.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13〕7号）文件规定，对在部队选择了自主就业的（城乡）退役士兵每服一年兵役发给 4500 元的经济补助，服役年限按周年计算，不满 6 个月的按照半年计算，超过 6 个月不满一年的按照 1

年计算。

2.2023 年正常退出现役以及 2022 年退出现役未参加免费教育培训的自主就业的义务兵和复原士官，在退役后可选择接受一次免费（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教育培训，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承训机构利用校企合作优势为学员提供相适应的就业岗位。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各级责任。**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各级、各部门要紧扣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安排工作对象的接收安置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纳入议事日程，强化组织领导，坚守使命担当，确保年度岗位安置工作高质量推进。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在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优化完善“尊崇工作法”，强化责任担当，强力推进落实，确保安置工作圆满完成。

**（二）强化联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涉及面广，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协调和沟通，针对适应士兵退役时间节点前移、退役频次增多等情况，科学谋划部署，有序做好首批春季退役士兵移交安置，统筹做好夏秋季、冬季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工作。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为对方提供便利和协助，妥善解决好交接工作中的重难点问题。要充分运用好现行退役士兵移交安置法规政策，确保安排工作对象

同等条件下安置待遇保持总体平稳。同时，参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落实好退出消防员的相应安置待遇。

**（三）严格落实政策，提高岗位质量。**安排工作对象的安置属于政策性、指令性工作任务，退役军人事务局要以落实“十四五”退役军人服务和保障规划为牵引，健全“阳光安置”工作机制，持续优化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接收安置比例，积极探索基层公务员岗位、事业单位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安置方式方法，促进人岗相适。接收安置到事业单位的，原则上要在空编单位安置，已明确拟撤并事业单位不安置。坚持重实绩贡献导向，采取量化服役表现、积分排序、按序选岗的办法开展安置工作，加强中央企业岗位宣介，提高岗位质量和使用率，确保岗位落实到位。

**（四）强化教育管理，提升服务水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要统筹做好安排工作对象待安置期间的教育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严格落实组织生活，确保每名安排工作对象党员及时纳入党的基层组织管理。按照“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要求，进一步改进和规范“一站式”服务，为他们办理相关手续提供集成化、集约化、便捷化服务。探索建立安排工作对象待安置期现实表现综合评价机制，切实加强待安置期的教育管理工作。加强安置政策宣传培训和保密教育，通过保密警示教育、安置政策宣传、顶岗实习、社会实践等多种方式，引导



他们树立正确的择业观，服从政府安排，尽快实现身份转变、融入社会。

**（五）强化跟踪督导，依法问责问效。**要将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纳入各级“党管武装”、高质量发展、双拥模范县、平安建设以及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内容，并通过跟踪指导、实地调研、定期通报等方式，及时跟进接收安置情况，加大岗位安置推进力度，推动退役士兵安置法规政策落实落地，切实维护安排工作对象正当权益。对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岗位安置任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通报批评，对相关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对在人事档案审核接收、服役表现量化评分、安置待遇落实等工作中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将依法依规坚决予以纠治。

2022年冬季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安置任务于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

- 附件：1. 2023年转业军士量化评分排名  
2. 2023年转业军士乡镇事业空编

## 附件 1

## 2023 年转业军士量化评分排名

排名	姓名	入伍时间	转业时间	量化评分	奖励情况
1	吴承林	2006-12	2022-12	164.2	表彰 2 次、嘉奖 5 次、三等功 2 次
2	周礼伟	2010-12	2022-12	89.1	嘉奖 2 次、三等功 2 次
3	尤登平	2010-12	2022-12	87.65	嘉奖 2 次、三等功 1 次
4	吴智慧	2006-12	2022-12	78	嘉奖 6 次、三等功 1 次
5	王才清	2006-12	2022-12	73.4	四有 1 次、嘉奖 6 次、三等功 1 次
6	黄波	2006-12	2022-12	70.1	嘉奖 2 次、三等功 1 次
7	曾学仟	2010-12	2022-12	67.2	嘉奖 4 次
8	占利华	2006-12	2022-12	64.1	四有 1 次、嘉奖 6 次
9	王文尧	2006-12	2022-12	61.3	无
10	王东	2006-12	2022-12	60.25	四有 1 次、嘉奖 3 次
11	董升	2006-12	2022-12	56.5	四有 1 次、嘉奖 6 次
12	胡飞	2010-12	2022-12	56.3	嘉奖 1 次、三等功 1 次
13	吴翔	2010-12	2022-12	56	嘉奖 3 次、三等功 1 次
14	李聪	2010-12	2022-12	55	嘉奖 4 次、三等功 1 次
15	卓俊	2010-12	2022-12	54.8	嘉奖 2 次、三等功 1 次
16	余珑	2010-12	2022-12	54.4	四有 2 次、嘉奖 5 次
17	杨斌	2010-12	2022-12	53.9	嘉奖 4 次、三等功 1 次
18	卓朝锋	2010-12	2022-12	53.3	嘉奖 3 次、三等功 1 次
19	刘毅	2010-12	2022-12	47.4	嘉奖 4 次
20	刘柔情	2010-12	2022-12	46.45	嘉奖 3 次
21	李文欢	2010-12	2022-12	45.4	嘉奖 6 次

排名	姓名	入伍时间	转业时间	量化评分	奖励情况
22	郑杨宾	2009-12	2022-12	45	嘉奖 2 次
23	毛凯璐	2010-12	2022-12	43.1	嘉奖 5 次
24	唐青海	2010-12	2022-12	41.5	嘉奖 5 次（艰苦四类区 10 个月）
25	邹斌	2010-12	2022-12	41	嘉奖 8 次
26	俞翔	2010-12	2022-12	38.5	嘉奖 3 次（2011 年 11 月 16 日）
27	蒋巍	2010-12	2022-12	38.5	嘉奖 3 次（2015 年 11 月 13 日）
28	张留宏	2010-12	2022-12	34.5	嘉奖 1 次

**备注：**量化评分并列者，军龄长者排前；军龄相同者，奖励高者排前；奖励相同者，奖励次数多者排前；奖励次数相同者，奖励时间在前者排前。

## 附件 2

## 2023 年转业军士乡镇事业空编

乡镇	乡镇整体空编	单位全称	空编数	备注
冰溪街道	2	玉山县冰溪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文成街道	3	玉山县文成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2	
		玉山县文成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	
怀玉乡	1	玉山县怀玉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	
南山乡	1	玉山县南山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	
下塘乡	1	玉山县下塘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	
下镇镇	2	玉山县下镇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横街镇	4	玉山县横街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3	
		玉山县横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	
双明镇	2	玉山县双明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紫湖镇	1	玉山县紫湖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	
必姆镇	1	玉山县必姆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	
仙岩镇	1	玉山县仙岩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	
樟村镇	3	玉山县樟村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	
		玉山县樟村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乡镇	乡镇整体空编	单位全称	空编数	备注
临湖镇	3	玉山县临湖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2	
		玉山县临湖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	
六都乡	2	六都职能机构	2	
岩瑞镇	3	岩瑞职能机构	3	
玉山县邮政局	1	玉山县邮政局（国企）	1	
乡镇街道小计			31	

---

玉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

2023年10月17日印发

---